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0至7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供股並無關於最低認購水準的法定要求。供股並無籌集最低金額。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依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六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1)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中的決議案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自該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不會行使其持有之有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20,032,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尹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8.3百萬港元之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時間及日期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

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延長：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溫澤鋒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

董事會函件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藉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詳情：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30,008,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0%。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高達1,200,3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50,0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達約43.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達約40.4百萬港元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3,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

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縮減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進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30.7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24.2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折讓約27.2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85港元折讓約27.78%；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1%；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40%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

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39,21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0,008,000股計算)折讓約72.5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及(ii)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在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審閱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的收市價，本公司認為該期間能具代表性地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在參考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一直呈現波動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93港元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最低價格每股股份0.475港元。此外，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成交量被視為較低，參考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基於上述觀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現行收市價及GEM規則第10.44A條項下的基準價更具吸引力的折讓水平，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從而鼓勵彼等參與供股，以滿足本公司的集資需求。

此外，儘管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52%，惟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一年間，股份價格一直以大幅低於當時可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低的折讓率進行交易，折讓率介乎約23.1%至67.4%之間。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效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是釐定認購價時更合適的參考依據。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鑑於股份價格持續呈下跌趨勢，且於參考期間內成交量淡

薄，必須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合共於5,67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91%)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就向海外股東擴大發行供股股份尋求法律意見，而查詢結果以及將海外股東(如有)剔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納入供股章程。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設有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相關監管機構就供股章程取得事先批准及／或進行登記。因此，供股已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股東除外)，並(如適用)將就將供股擴大至於記錄日期的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亦不會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並無有關供股之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零碎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

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4%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承配人及／或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而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直至配售最後截止日期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另外，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股東貸款；(ii)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人工智能(「AI」)部門，開發AI功能並應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及營銷業務；(iii)約12百萬港元將用作任何未來合作／投資機會；及(iv)約8.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償還股東貸款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主要股東、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總本金額為8.3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藉以支持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股東貸款當中，5.05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三八年及二零三九年到期。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且還款期限較長，從表面而言似乎屬於一種支持性融資安排，但本公司發現股東貸款的存在本身已成為本公司從投資者取得新投資機會之重大障礙。近期，本公司與兩家機構投資者及基金接洽以探討潛在的股權及／或可轉換證券投資機會，其集資規模符合本公司一般授權的範圍。於接洽過程中，本公司了解到潛在機構投資者及基金認為本公司對股東貸款之依賴為明顯劣勢。他們擔憂由單一主要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潛在管治及財務風險，並表示除非本公司能夠結清股東貸款，否則彼等無意與本公司展開進一步磋商，因此，未能與上述潛在投資者達成條款。儘管如此，上述潛在投資者已表示，在解決彼等對股東貸款存在的疑慮後，有興趣就未來的股權及／或可轉換證券投資機會與本公司展開磋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19.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已連續兩年錄得虧損，且客戶延遲償還應收賬款之情況日益增加，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保留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現金資源作為緩衝資金，以降低現金流中斷之可能性，從而確保業務營運穩健，並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擬將部分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悉數結清股東貸款。

經考慮(i)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將改善本公司過度依賴主要股東財務援助的形象，從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日後為業務發展進行股本集資實屬有益；(ii)如上所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可使本集團保留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確保業務運作穩健；及(iii)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按比例持有的股權，並使根據供股以具吸引力的折讓價悉數承購其配額的該等股東得以避免股權攤薄，本公司認為，儘管股東貸款為不計免息、無擔保且還款期限較長，且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前償還股東貸款將對並未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前償還股東貸款為本公司所帶來的潛在利益仍大於提前償還所產生的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成立AI部門，開發AI技術並應用於本集團之媒體及營銷業務

在香港零售市場持續放緩之背景下，數字營銷行業之整體環境依然反覆動盪。與此同時，同業之間的競爭亦非常激烈。由於員工成本及服務成本不斷上漲，加上客戶縮減營銷預算，本集團必須於降低本公司營運開支的同時提升個人業務能力，從而實現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計劃構建自動化智慧營銷工作流程，以技術賦能降本增效。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盤活並將繼續盤活本集團現有龐大客戶資源，將智慧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培育多元化增長引擎。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需要投資於AI以及研究及開發，以在智慧營銷領域建立競爭壁壘，包括簡化內部跨部門流程，並提升對客戶回應的速度與準確性。

因此，投資於AI技術以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進而保持市場競爭力實乃至關重要。

經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後，本集團考慮投資於AI技術以實現以下業務里程碑：

- 實現大規模之超個性化定制，透過演算法分析客戶數據，提供量身定制之內容與產品推薦，協助客戶在競爭激烈之零售領域中提升轉換率；

- 建立內部客戶與內部大數據資料庫，並整合以AI驅動之推薦機器人技術，從而全面提升業務能力與效率，讓員工得以迅速構建並提供精準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本集團內部營運之成本效益；
- 推出由AI驅動之程序化廣告，根據地理位置、語言甚至地方活動，自動執行即時廣告購買與精準投放，從而盡量擴大廣告支出效益；
- 引入由AI驅動之聊天機器人，以多種語言提供24/7全天候客戶服務，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時，滿足消費者對即時回應之高度期望；
- 推出生成式AI工具，使本集團能夠為全球市場快速生成並在地化文案、社交媒體貼文以及文章，同時利用預測分析技術從搜尋與社交數據預測消費者趨勢，從而實現前瞻性的營銷活動調整；及
- 推出即時儀表板以整合多渠道數據，從而引導預算分配，並運用競爭情報工具掃描競爭對手之廣告及評論，藉以發掘市場商機。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一直與一家本地及一家外國AI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進行深入磋商，並已取得各自之報價，總計約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百萬港元以委聘上述服務供應商。上述服務供應商將共同負責為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設計及開發上述強大的AI技術及軟件，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致完成。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百萬港元以成立內部AI部門，藉此與AI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支持本集團AI功能單位之持續發展，有關款項將涵蓋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人才招聘、電腦硬件以及其他行政成本等各項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有鑑於此，本公司計劃成立內部AI部門，預計該部門將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間面積約18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硬件實驗室，配備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家具及固定裝置、適合AI技術研發的裝修、伺服器、電腦硬件及軟件、雲端儲存及數據中心；及
- 一支由12名成員組成的優秀團隊，包括一名產品總監、一名系統架構師、一名硬件架構師、五名系統開發人員、一名演算法工程師、兩名項目經理以及一名行政人員。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為了締結長期且互利共贏之合作關係，並分享本集團具增長潛力客戶未來之任何潛在資本收益，本集團計劃對選定潛在客戶進行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此舉可增強客戶黏性並促進長期合作，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該等客戶未來任何潛在增長中獲享任何資本增值。

因此，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12百萬港元用於該等未來投資機會，包括：(i) 2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對本集團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識別值得投資之任何潛在客戶並對該等已識別客戶進行估值；以及(ii) 10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本公司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逐步悉數動用。

經與本集團現有客戶進行多次交流及討論後，本公司對投資本集團現有客戶抱有初步興趣，該等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業務分部。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大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9萬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增長至人民幣16萬億元，顯示顯著的增長潛力。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具備龐大的發展前景。此外，本公司長期投放資源發展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並一直與中國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及向彼等提供服務。投資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於中國拓展線上廣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投資、合

作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8.1百萬港元，以加強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財務資源，包括員工薪金、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租金、辦公室設備及經常性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優先悉數用於償還股東貸款。任何超出之金額將首先悉數用於開發AI技術，任何餘額則將按比例用於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本次供股不設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可透過(i)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ii)出現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向三家銀行洽詢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惟均遭拒絕，且並未提出任何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鑒於本公司無法自銀行取得債務融資，故目前僅能考慮股本集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 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均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尹先生(附註1)	7,476,500	24.92	37,382,500	24.92	7,476,500	4.98
劉先生(附註2)	416,500	1.39	2,082,500	1.39	416,500	0.28
伍致豐先生(附註3)	400	微不足道 (附註3)	2,000	微不足道	400	微不足道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附註4)	100	微不足道 (附註4)	500	微不足道	100	微不足道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20,032,000	8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114,500	73.69	110,572,500	73.69	22,114,500	14.74
	<u>30,008,000</u>	<u>100.00</u>	<u>150,040,000</u>	<u>100.00</u>	<u>150,040,000</u>	<u>100.00</u>

附註：

1. 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伍致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其持股量少於0.01%。
4. 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擁有50%權益，且其持股量少於 0.01%。
5.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支持本集團發展醫療保健業務。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中有1.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按原定用途動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於7,4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92%。由於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因此尹迪先生亦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劉立平先生於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9%。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間接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

股份總額約0.0003%。非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於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13%。因此，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尹瑋婷女士、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及伍致豐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案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0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且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予以核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0至7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0至47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40至74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藉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由於供股將會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通過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於7,4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92%。由於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因此尹迪先生亦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執行董事劉立平先生於4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9%。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間接於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03%。非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於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13%。因此，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尹瑋婷女士、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及伍致豐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ii)配售協議；(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可自公開途徑獲取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已接受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得之充分資料，包括本函件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引用自公開來源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得出知情見解，並合理相信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

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假設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而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豁免、修訂、附加或延遲。吾等亦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概不會施加任何會對供股預期產生之擬定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吾等的專業費用外，概無將使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利益的安排。除上述委任外，吾等不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獨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供股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貴集團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9,077	11,447	10,97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8,325	28,209	25,874
創意及科技服務	78,727	121,689	153,252
總收入	116,129	161,345	190,098
毛利	26,016	25,121	23,534
年度利潤／(虧損)	3,167	(1,093)	(5,004)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16.1百萬港元增加約38.94%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6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以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增加，惟被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5.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2.40%下降至約15.57%，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中確認的營運成本上升所致。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受服務成本上升驅動導致毛利減少；(ii)錄得列作銷售開支的市場推廣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列作行政開支的人員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六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61.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2%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9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益增加，惟被二零二六財年來自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的收益輕微減少部分抵銷。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約2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約23.5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5.57%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2.38%，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服務成本中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因服務成本中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致使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中產生的人員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及(iii)於二零二六財年行政開支中產生的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8,032	87,494	75,033
非流動資產	5,728	3,866	2,105
流動資產	62,304	83,628	72,9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58	29,391	19,260
總負債	42,360	45,726	35,823
非流動負債	2,097	2,109	2,295
流動負債	40,263	43,617	33,528
資產淨值	25,672	41,768	39,2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5.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5百萬港元減少約14.24%。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34.47%。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7百萬港元減少約21.66%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9.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7百萬港元減少約6.12%。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4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8.3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股東貸款；(ii)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成立AI部門，開發AI功能並應用於貴集團之媒體及營銷業務；(iii)約12.0百萬港元將用作任何未來合作／投資機會；及(iv)約8.1百萬港元將用作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分別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5%、29.7%、29.7%及20.1%。

償還股東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主要股東、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尹迪先生向貴公司提供總本金額為8.3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以支持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擔保，並具有較長之還款期限，看似為一項具支持性之融資安排，惟貴公司發現股東貸款之存在已成為貴公司向投資者爭取新投資機會之重大障礙。近期，貴公司接洽兩家機構投資者及基金，以探討其融資規模屬於貴公司一般授權之範圍內之潛在股本及／或可換股證券投資機會。於該等接洽過程中，貴公司獲悉其對股東貸款之依賴被潛在機構投資者及基金視為顯著不利因素。彼等提出疑慮，認為由單一主要股東提供之股東貸款對貴公司構成潛在治理及財務風險，並表示除非貴公司能夠清償股東貸款，否則無意與貴公司進行進一步討論，因此未能與上述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條款。儘管如此，上述潛在投資者表示，於解決彼等對股東貸款存在之疑慮後，彼等有興趣就未來的股本及／或可換股證券投資機會與貴公司繼續進行談判。

經考慮：(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將改善貴公司過度依賴主要股東財務資助之形象，長遠而言有利於貴公司未來就業務發展進行股本集資；(ii)如上文所述，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可使貴集團保留充足之可用財務資源，以確保業務營運健康；及(iii)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比例維

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並使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能夠以具吸引力之折讓避免股權被攤薄， 貴公司認為，儘管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具有較長還款期限，且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將對未全數承購其配額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對 貴公司之潛在裨益高於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之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向管理層查詢該兩家潛在投資者之背景。該兩家潛在投資者均為已營運逾十年之知名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其管理之累計資產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214.0百萬元。吾等亦取得並審閱記錄 貴公司與上述潛在投資者之間投資討論詳情之討論記錄。該等記錄顯示 貴公司提出透過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融資結構，專門用於支持其AI科技業務之發展。然而，該等投資者因認為依賴主要股東而拒絕繼續推進，從而突顯了 貴集團建立長期財務自給及獨立營運之商業必要性。

評估 貴集團獨立清償債務之財務能力，吾等索取並分析其最新之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0百萬港元。管理層已表示， 貴公司保留現有現金儲備以維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抵禦突發事件，於商業上乃屬審慎之舉。鑑於其緊絀之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並不擁有足夠之未指定用途內部資源，可在不影響其營運安全之情況下償還8.3百萬港元之股東貸款。

經考慮：(i)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乃為 貴集團之AI科技業務釋放機構資金所必需，這直接符合其企業發展戰略；(ii) 貴集團現時之現金狀況缺乏內部清償能力；及(iii)基於本函件下文討論之原因，相較於供股，其他集資方法較不可取，吾等認為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AI部門及開發並應用AI技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零售市場持續放緩及激烈競爭下，香港的數字營銷行業依然面臨挑戰。 貴集團持續面對員工及服務成本上升，以及客戶營銷預算收

緊的情況。在此背景下，管理層認為投資於AI技術（「**建議投資**」）對於提升 貴集團的數字營銷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維持競爭力而言實屬必要。尤其是， 貴集團擬利用建議投資開發自動化智能營銷工作流程，透過科技賦能達到降本增效。同時， 貴集團亦計劃重新激活其龐大的現有客戶群，將智能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並培育多元化的增長動力。為實現該等目標， 貴集團將投入AI及研發，以鞏固其於智能營銷領域之競爭壁壘、精簡內部跨部門流程，並提升客戶響應之速度與準確度。

建議投資預期將提供（其中包括）：(i)超個性化內容及產品推薦；(ii)內部大數據資料庫及AI驅動之推薦機器人；(iii)程序化廣告；(iv) AI驅動之聊天機器人；(v)生成式AI工具及預測性分析；以及(vi)即時儀表板及競爭情報工具。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建議投資的實施計劃及預期效益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AI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單及其公司資料。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採用AI及數字化被視為 貴集團長遠發展的必然之舉，且已制定長遠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作為計劃實施的一部份， 貴集團已與一家本地及一家海外的AI及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廣泛談判，獲得總額約8.0百萬港元的報價單。據此， 貴公司擬撥付約8.0百萬港元聘請該等外部服務提供商設計及開發建議AI技術。於聘用外部服務提供商同時， 貴公司擬撥付約4.0百萬港元用於成立內部AI部門。該4.0百萬港元之撥款預計將涵蓋：(i)一個面積約為180平方米並配備相關AI基礎設施之辦公室及硬件實驗室；以及(ii)一支由12名成員組成之團隊，包括1名產品總監、1名系統架構師、1名硬件架構師、5名系統開發人員、1名算法工程師、2名項目經理及1名行政人員。

經考慮建議投資在策略上旨在提升 貴集團的數字營銷能力、提高其營運效率，並維持其於數字營銷行業內的長期競爭力，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撥付用於成立AI部門及開發AI技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為了締結長期且互利共贏之合作關係，並分享 貴集團具增長潛力客戶未來之任何潛在資本收益， 貴集團計劃對選定潛在客戶進行策略性少數股權投資，此舉可增強客戶黏性並促進長期合作，同時亦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從該等客戶未來任何潛在增長中獲享任何資本增值。 貴公司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出12.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合作／投資機會，包括：(i) 2.0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專業顧問，以協助 貴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識別值得投資之潛在客戶並進行估值；以及(ii) 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對潛在客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貴公司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逐步悉數使用。

經與 貴集團現有客戶進行多次交流及討論後， 貴公司對投資 貴集團現有客戶抱有初步興趣，該等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營銷、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業務分部。 貴公司注意到，中國大健康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9萬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增長至人民幣16萬億元，顯示顯著的增長潛力。 貴公司相信，中國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具備龐大的發展前景。此外， 貴公司長期投放資源發展中國的線上廣告業務，並一直與中國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合作及向彼等提供服務。投資該等服務供應商，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拓展線上廣告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之投資目標，亦未就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且不論明示或暗示）。

就中國數字營銷行業而言，吾等已檢視公眾領域資料（附註1），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國家網絡廣告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1.36萬億元，按年增加41.4%，而其對整體廣告行業收益的貢獻由二零二零年的43.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6.2%。此外，自「其他網絡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及AI生成內容）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17.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056.0億元，增幅為232.2%。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6.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6%。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供股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並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一步投入未動用所得款項2.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位於中國的網絡廣告業務。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對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對該行業的建議投資預期不僅能從投資目標中捕捉潛在的未來資本收益，亦能提供寶貴機遇以擴展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網絡，從而促進其於中國的網絡廣告業務的長期擴展。

就中國的大健康科技及新零售行業而言，吾等亦已檢視公眾領域資料（附註2），並注意到中國的大健康產業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並預期於二零三零年達到人民幣29.1萬億元。吾等亦從二零二六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探索包括醫療保健在內的行業新機遇，並已成立山東國恩（國恩控股（山東）有限公司）以從事健康補充品的貿易。 貴集團擬將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約2.7百萬港元用於支持 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根據管理層的說法， 貴集團對中國的大健康及新零售行業的前景維持樂觀。向該板塊擬分配資源符合 貴集團既定的業務發展策略，且預期將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擬將所得款項分配用於未來的投資機遇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註1：

資料來源：《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報告(2026)》，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ggjs/art/2026/art_99b7925f6d24476896fc60644776d4f3.html

附註2：

資料來源：《2025年大健康市場規模分析：我國大健康市場躍升至20萬億元》，2025-06-23，

<https://www.chinabgao.com/info/1274841.html>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貴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8.1百萬港元，以加強作為貴集團營運資金之財務資源，包括員工薪金、董事袍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租金、辦公室設備及經常性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使用：(i)償還股東貸款；(ii)開發AI技術；(iii)任何剩餘金額將按比例用於貴集團未來的投資及營運資金。

此外，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貴公司可能透過以下途徑滿足上述資金需求：(i)貴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ii)於出現機遇時進行未來股本集資。

誠如上述「1.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34.47%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百萬港元。為評估貴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吾等已向貴公司索取並取得最新財務資料。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7.0百萬港元。鑑於上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金額，貴公司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滿足上述計劃的資金需求。此外，根據管理層的說法，貴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用於業務營運及應付突發事件乃屬審慎之舉。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鑑於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進行供股乃屬合理。

替代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貴公司曾接洽3間銀行探討獲得債務融資之可能性，惟遭拒絕且未獲提出任何條款。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貴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融資亦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達成，或可能需要資產或證券抵押，從而降低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鑑於貴公司未能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貴公司目前僅能考慮股本集資。至於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貴公司所願。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透過配售5,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其中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持貴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發展，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倘再次進行新股配售，現有股東的股權將被進一步稀釋。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相反，供股具備優先認購性質，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的配額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不欲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視乎市場需求及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將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相較於所考慮的其他替代方案，供股為更合適的集資方案，因其為貴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的機遇，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或在視乎市場狀況下，透過於市場上處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實現價值。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宣佈根據貴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且配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支持貴集團發展醫療保健業務。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有1.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按原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建議供股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藉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詳情：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008,000股現有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高達1,200,3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
數目 : 最多150,0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達約43.2百萬港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達約40.4百萬港元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3,000,000份未獲行使，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各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以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自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縮減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a)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及(b)不會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

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關於彼等對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初步曾接洽若干金融機構(包括配售代理)探討包銷供股之事宜，惟鑑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回覆。因此，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補償安排。倘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貴公司可能透過以下途徑滿足上述資金需求：(i) 貴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ii)於出現機遇時進行未來股本集資。

誠如「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一節所列表格所示，吾等注意到於3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6間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此顯示上市發行人在無包銷安排情況下進行供股屬常見市場慣例。經考慮市場慣例、包銷服務之不理想回覆以及供股之擬定條款與認購價後，吾等認為貴公司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24.2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折讓約27.2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985港元折讓約27.78%；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01%；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40%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9,21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30,008,000股計算）折讓約72.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及(ii)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在釐定認購價時， 貴公司已審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貴公司認為該期間具代表性，足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於整個參考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漸進波動下行之趨勢，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最高每股0.93港元降至最後交易日之最低每股0.475港元。此外，股份於參考期間之成交量被視為偏低，參考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8%。基於上述觀察， 貴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定為較現行收市價及GEM規則第10.44A條項下之股份基準價具吸引力之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從而滿足 貴公司之融資需求。

此外，儘管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2.52%，惟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一年，股份價格持續較該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折讓範圍介乎約23.1%至67.4%。因此，董事認為每

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之具意義基準，反之，現行股份市場價格於此方面將為釐定認購價較合適之參考。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考慮到整個參考期間股份價格之持續下行趨勢及偏低成交量，具吸引力之折讓實屬必要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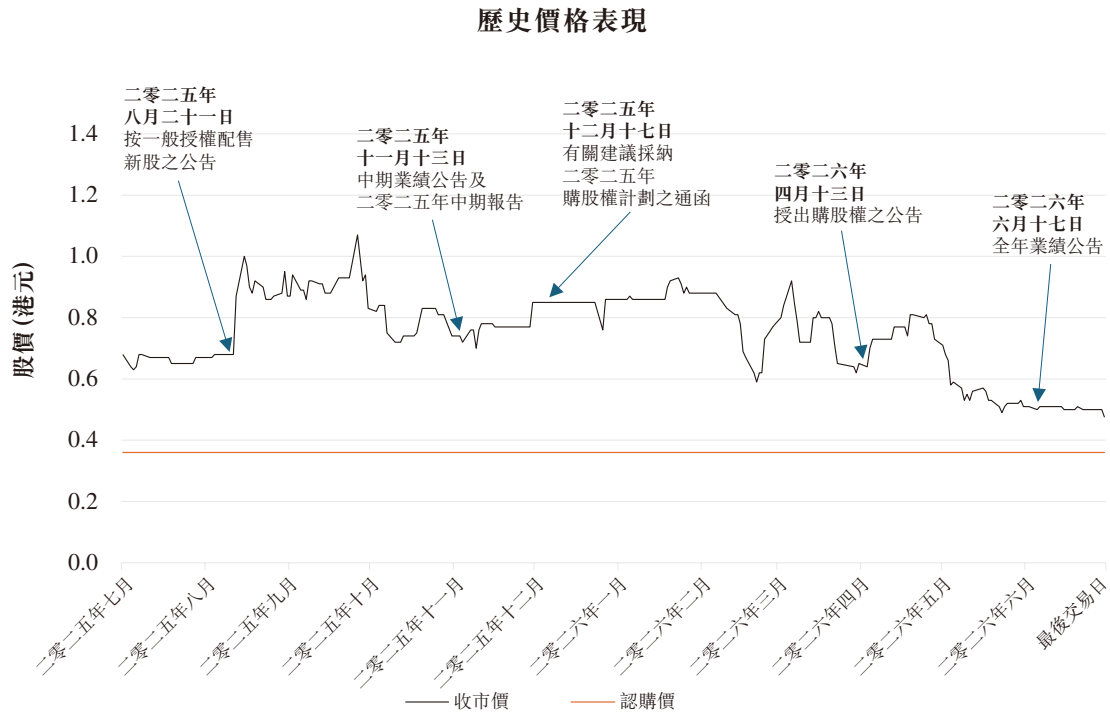
5. 供股的主要條款評估

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討(i)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約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反映現行市場氣氛，並提供股份近期價格及交易表現之整體概覽。

股份收市價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收市價」）於0.48港元至1.07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75港元。

如上圖所示，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止，收市價保持相對穩定，於0.65港元附近的窄幅內波動。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發佈公告後，收市價呈大幅上升趨勢並達到1.00港元。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達到1.07港元的高位，為回顧期間錄得的最高水平。

此後，收市價呈逐漸下跌趨勢，主要在0.70港元至0.9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收市價呈現下行趨勢，持續下跌直至於最後交易日達到0.48港元的低位，為回顧期間的最低點。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至最後

交易日止，收市價盤整並維持在0.50港元左右。於此盤整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刊發其盈利警告公告，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發佈其全年業績。

認購價0.36港元相較於回顧期間：(i)每股最低收市價(即0.48港元)折讓約24.21%；(ii)每股最高收市價(即1.07港元)折讓約66.36%；及(iii)每股平均收市價(即0.75港元)折讓約51.89%。

參照本段下文「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分段，吾等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常見市場做法，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股本集資的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分析中所載列的因素，吾等認為，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折讓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各相關月份／期間的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年度／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相關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七月(自七月十一日起)	622,300	15	41,487	0.166%
八月	2,717,554	21	129,407	0.517%
九月	1,232,070	22	56,003	0.224%
十月	698,700	20	34,935	0.116%
十一月	341,700	20	17,085	0.057%
十二月	360,350	21	17,160	0.05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48,420	21	26,115	0.087%
二月	624,400	17	36,729	0.122%
三月	4,072,350	22	185,107	0.617%
四月	1,667,650	19	87,771	0.292%
五月	3,283,000	19	172,789	0.576%
六月	1,730,900	21	82,424	0.275%
七月(直至七月十日)	1,461,500	7	244,500	0.815%
		平均	87,039	0.302%
		最少	17,085	0.057%
		最多	244,500	0.81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方法乃按該月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回顧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或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057%至0.815%之間，平均值為0.302%。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稀疏，吾等認為，若不較現行股份價格有所折讓，貴公司不大可能向第三方籌集鉅額股本資金。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且將認購價設定為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適當且合理，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

供股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將供股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供股進行比較。吾等根據以下關鍵篩選基準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供股：(i)供股之初步公告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比較期間**」)刊發；及(ii)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或未被終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乃由於(i)遴選之供股活動旨在就近期市場狀況下有關供股活動之近期市場做法提供一般參考；及(ii)於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足夠數量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於比較期間內已識別出38項供股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名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與貴公司有所不同，且包含配額基準各異的包銷供股交易，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當前市場狀況下近期供股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參考，並為比較目的提供足夠的樣本數量，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供股交易一致。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基準價之折讓或溢價呈現較大差距。吾等認為，該等差異反映個別公司之基本面、財務狀況、股份流動性、市場氣氛及交易結構之不同。儘管存在該等差異，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認購價方面具公平性及代表性，原因為彼等與供股具有相同關鍵之結構特徵，包括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公佈，以及涉及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之供股權益。因此，分析中並無排除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全套可資比較公司集體為現行市場慣例提供具意義之參考。根據吾等對聯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刊發公告之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已完成或仍在進行中，且概無被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提供具吸引力之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鑑於整個參考期間股份價格之持續下行趨勢及偏低成交量，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吾等對認購價的看法，請參閱下文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所得 款項總額 上限 百萬元	最後交易 日之收市價	於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近期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除權價	攤薄效應	配售佣金	額外申請	包銷		
													刊發之	理論
													附註1	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1供3	32.0	(4.76)%	(4.76)%	負債淨額	(1.23)%	3.57%	3.0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2供1	40.0	(51.43)%	(50.44)%	負債淨額	(41.38)%	17.14%	1.5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2供1	42.6	(66.67)%	(67.24)%	負債淨額	(65.00)%	22.34%	3.0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供1	77.0	(43.80)%	(45.00)%	5.48%	(28.03)%	22.42%	1.5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CMON Limited	1792	1供3	150.5	(14.74)%	(19.80)%	負債淨額	(6.25)%	15.79%	2.5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1供3	61.7	(28.13)%	(31.62)%	不適用	(8.91)%	23.86%	1.0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供1	25.0	(12.44)%	(12.44)%	(51.90)%	(9.00)%	4.31%	附註3 0.75%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2供1	79.9	(20.60)%	(1.20)%	負債淨額	(14.80)%	6.90%	3.5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	2供3	74.5	(19.10)%	(20.90)%	(84.40)%	不適用	12.80%	3.0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	2供1	44.6	(54.55)%	(56.08)%	(90.05)%	(46.85)%	18.98%	1.00%	沒有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32.7	1.12%	5.88%	(29.91)%	0.67%	0.00%	不適用	有	有	沒有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所得 款項總額 上限 百萬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最近期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理論除權價 附註2	攤薄效應 理論	配售佣金	額外申請	包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68.8	(64.29)%	(65.01)%	1.85%	(57.10)%	18.65%	2.2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3供1	145.1	31.60%	29.20%	(88.90)%	19.00%	0.00%	附註5 1.5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供1	43.3	(19.10)%	(17.70)%	(91.80)%	(12.60)%	8.50%	附註6 3.5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供3	28.9	(16.70)%	(16.70)%	42.90%	(7.40)%	10.00%	3.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2供1	10.3	(24.40)%	(25.60)%	(88.60)%	(8.10)%	9.50%	1.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1供4	38.3	(16.13)%	(10.47)%	(85.43)%	(3.70)%	12.90%	1.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2供1	10.0	(72.88)%	(69.04)%	負債淨額	(64.18)%	24.29%	1.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1供2	51.5	(20.63)%	(19.35)%	(54.79)%	(7.98)%	13.76%	4.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2503	1供2	341.3	(33.63)%	(35.18)%	(72.22)%	(14.45)%	23.45%	0.5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供4	126.0	(20.30)%	(24.20)%	負債淨額	(4.80)%	21.00%	1.50%	沒有	No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22	1供2	24.0	(9.91)%	(10.39)%	(64.79)%	(3.57)%	6.58%	3.00%	沒有	沒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所得 款項總額 上限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 協議日期前 (包括該日)										額外申請	包銷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近期 刊發之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除權價	攤薄效應	配售佣金	理論					
											附註1	附註2	附註7			
														附註8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07	1供1	40.0	(47.37)%	(45.05)%	不適用	31.03%	23.68%	400,000港元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供1	66.8	(27.97)%	(27.72)%	(22.73)%	(16.26)%	13.98%	1.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3供1	152.9	0.00%	(2.30)%	2,157.10%	(3.10)%	1.00%	3.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45.4	(40.00)%	(39.10)%	(79.83)%	(21.10)%	24.00%	2.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1供6	106.0	(20.00)%	(20.00)%	負債淨額	不適用	17.14%	2.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280.8	(40.60)%	(44.13)%	3,900.00%	(25.50)%	21.70%	2.0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30.9	(33.50)%	(35.90)%	(92.70)%	(21.10)%	24.00%	1%	沒有	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86.2	(40.00)%	(41.20)%	(77.10)%	(25.00)%	21.60%	2.50%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275.2	(2.44)%	(4.53)%	297.69%	(0.83)%	4.80%	不適用	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504.4	(37.66)%	(34.81)%	65.02%	不適用	12.55%	不適用	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2供1	29.6	26.58%	31.23%	4.09%	16.28%	0.00%	2.00%	沒有	沒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基準	預期所得 款項總額 上限 百萬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最近期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	最近期 刊發之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理論除權價 附註1	攤薄效應 附註2	配售佣金	額外申請	包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65.4	(17.65)%	(15.05)%	79.09%	(12.50)%	5.88%	不適用	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4.5	(60.00)%	(60.00)%	47.44%	(52.19)%	16.33%	附註4 1%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121.6	(42.86)%	(39.81)%	負債淨額	(8.57)%	24.00%	1.25%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56.9	(69.23)%	(69.35)%	(85.13)%	(66.10)%	9.92%	1%	沒有	沒有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長盈	689	1供2	198.2	(17.10)%	(21.57)%	(76.88)%	(8.57)%	14.38%	1.80%	有	有
				平均	(27.67)%	(27.30)%	(41.30)%	(17.12)%	13.99%	1.92%		
				最低	(72.88)%	(69.35)%	(92.70)%	(66.10)%	0.00%	0.50%		
				最高	31.60%	31.23%	79.09%	31.03%	24.29%	4.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貴公司	8121	1供4	43.2	(24.41)%	(27.27)%	(72.52)%	(6.01)%	22.40%		沒有	4.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是按最近期公佈的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相關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負債淨額」代表根據相關近期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公司為負債淨額狀態，而「不適用」代表該等資料於公告中沒有披露。
2. 「不適用」代表該等資料於公告中沒有披露。
3. 配售代理將獲付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00%(以較高者為準)。
4. 是次供股活動並未委任配售代理。
5. 配售代理將獲付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20%(以較高者為準)。
6. 配售代理將獲付3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50%(以較高者為準)。
7. 配售代理將獲付2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3.0%(以較高者為準)。
8. 此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異常偏高，被視為離群值(「離群值」)，因此於相關最高、最低及平均溢價／折讓分析中予以剔除。
9. 配售代理將獲付85,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1%(以較高者為準)。
10. 該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如上表所載，於進行相關供股公告刊發前，3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4間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此顯示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做法。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72.88%至溢價31.60%，平均折讓27.67%。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4.2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69.35%至溢價31.23%，平均折讓27.3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27%，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離群值)之認購價較其已發行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折讓92.70%至溢價79.09%，平均折讓41.30%。認購價較 貴公司每股股份約1.31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72.5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亦進一步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49港元至1.0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7.41%至約22.57%。此表明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且流動性有限之情況下進行交易，反映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價值時或已考慮 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外之其他因素。因此， 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2.5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被視為可接受；
- (iv)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66.10%至溢價31.03%，平均折讓17.12%。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0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 (v) 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無至24.29%，平均約為13.99%。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4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
- (vi)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3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6間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此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聯交所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市場做法；(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認購價較每股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符合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且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與可資比較公司較其各自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相若；(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總體稀疏；(iv)基於上文討論之理由， 貴公司有需要進行融資；

(v)基於本函件上文討論之理由，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相較於供股或不可取；及(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得以相同價格參與供股並全額接納其配額之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即不會因認購價之折讓而遭受損害，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3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4間於其供股中實施配售。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採取配售安排乃屬合理。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就 貴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4%。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評估配售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吾等已審閱3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代理所收取的配售佣金率。根據吾等的審閱，可資比較公司項下的配售佣金率介乎0.25%至4.00%之間，平均值約為1.92%。因此，4.00%的配售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限。儘管如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有必要提供較高的配售佣金，以激勵配售代理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招攬承配人，尤其是考慮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股份交易量相對稀疏、供股規模以及嚴峻的市場狀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之補償機制，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 貴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特別是，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低流動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之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之不確定性，乃更為理想。

6. 潛在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保持不變。然而，該等並無接納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現行市場狀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經考慮：(i)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ii)獨立股東獲得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達彼等對供股條款之意見；(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且若股東選擇行使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v)若合資

格股東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可接受及合理。

7. 供股之潛在財務效應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9.2百萬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9.6百萬港元。

(ii) 流動資金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增加約43.2百萬港元。扣除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40.4百萬港元，其中部分擬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預期供股將於緊隨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吾等謹此提醒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供股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胡文傑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2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5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002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6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30/2025063001805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6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630/2026063003750_c.pdf)。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樓宇的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期尚有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負債約3,794,000港元，該等負債為無抵押且無擔保。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32%至6.84%之間。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尚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未償還餘額2,350,000港元。該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起計15年後償還。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且屬

於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租購承諾、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或上述債務聲明中並未披露的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可以預見，由於廣告投資及預算重新分配，香港客戶的需求將會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消費行為轉變所帶動，其中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已經轉變，目前香港遊客趨向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滿足消費需求。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處理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內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勞動成本及薪金將會持續上漲，令我們所處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在香港零售市場持續放緩的背景下，數字營銷行業的整體環境仍持續波動。與此同時，同業之間的競爭亦非常激烈。鑑於員工成本及服務成本持續攀升，加上客戶縮減營銷預算，本集團必須在提升個人業務能力的同時，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支出，藉此實現節省成本、增加收入，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為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對AI技術的投資至關重要。

面對上述市場變局及市場環境，本集團果斷深化其中國內地戰略佈局，加速向智慧營銷轉型。就此，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深圳國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組建AI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深耕通用人工智能及多智能體協作技術。本集團致力構建自動化智慧營銷工作流程，以技術賦能降本增效。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盤活其現有龐大客戶資源，將智慧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培育多元化增長引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執行「結合科技與產業」的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加碼AI及研發投入，構築智慧營銷競爭壁壘；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推動業務向產業縱深拓展，重點聚焦大健康及新零售等高潛領域。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通過參股、合營或併購等方式向上游產業鏈延伸，深度綁定核心資源，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5至II-7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5至II-7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透過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

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發生或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供股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浩堅

執業證書編號：P07407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認購價」)發行最多120,032,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最多約43.2百萬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而編製，並已反映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每股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本集團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6港元發行 120,032,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9,210	40,412	79,622	1.31	0.5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21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得出。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412,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將予發行的120,032,000股供股股份，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80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附註2所載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21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8,000股。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622,000港元除以150,040,000股股份而釐定，即：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30,008,000股股份；及
 - (i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亦不會購回股份，且供股將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的120,032,000股供股股份。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0,008,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8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50,04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400</u>
--------------------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尹迪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76,500 (L) (附註2)	24.92%
劉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500 (L)	1.39%
尹瑋婷女士 (「尹瑋婷女士」)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 益(附註3)	400 (L)	0.00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 (L)	0.0003%
伍致豐先生 (「伍致豐先生」)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 益(附註3)	100 (L)	0.0003%
	實益擁有人	400 (L)	0.0013%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008,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 (4)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
- (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2.8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 尹瑋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志女士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邊文成先生 劉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澤鋒先生(主席) 付宏志女士 劉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授權代表	劉立平先生 袁陞瑋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公司秘書	袁陞瑋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偉舜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00號QRC 16樓16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7樓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

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民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民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

尹先生為中民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民國恩未來業務發展。彼亦主要負責中民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拓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尹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葉碩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葉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彼基於工作調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葉先生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彼仍然擔任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COMO BVI**」）、Guru Online Hong Kong Limited（「**Guru HK**」）、Guru Online (Group) Limited（「**Guru BVI**」）、Jovi Hannic Marketing Limited（「**Jovi HK**」）、Tanzanite Online Holding Limited（「**Jovi BVI**」）、AdBeyond (Group) Pte. Limited

(「**Guru PTE**」)、AdBeyond Group (Macau) Limited (「**Guru Macau**」)及Glo Media Limited (前稱COMO Group Limited) (「**Glo Media HK**」)的董事；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 (「**Cooper Global**」)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尹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Guru PTE、Guru Macau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劉立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職責為後勤，負責營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營

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營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營銷工作。

王雷先生，38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王先生於從事互聯網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預先包裝食物及智慧電器等產品的研發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王先生先後出任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283.HK)的聯席主席(其後調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和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是58同城及百度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是EATTA、製作和廚人易料等品牌的創始人，擁有多次成功創業經歷。彼亦擅長商業模式設計、互聯網營銷，曾多次榮獲實幹企業家稱號。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曾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

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Jovi HK、Jovi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7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邊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工廠管理、商業保險團隊管理及保險產品銷售經驗。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分別曾就職於不同企業的廠長或法人代表，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企業經理、廠(礦)長國家統一考試。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邊先生在中國太平人壽保險公司大連開發區營業部任職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行政管理和保險產品銷售工作。於在任期間，彼分別在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活力太平之星」、在二零零七年榮獲「組織發展精英」、在二零零八年獲得「敬業標兵」稱號，同年榮獲大連開發區營業部標保第一名。

付宏志女士，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

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宏志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溫澤鋒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獲信息技術工程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服務於商靈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軟件需求分析、原型設計及端到端測試程工作。彼主導開發多款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協同研發團隊推進產品靈活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溫先生服務於深圳全棉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會員系統平台建設，支援千萬名用戶之運營，並牽頭核心系統迭代設計。

溫先生近十年來深耕資訊技術領域，持續探索技術驅動業務創新的潛力。在長期的產品研發與管理過程中，彼積累了跨領域的行業經驗，並致力於透過數位化手段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高級管理層

曾瑋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超凡香港的助理業務發展經理，彼現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整體整合策略營銷規劃，並監督及指導內部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業務的增長。彼為有意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的客戶制定並實施整合營銷策略。

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於電子行業任職銷售及營銷經理四年。

公司秘書

袁陞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法律、會計及合規(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領域擁有逾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彼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中兩間擔任審計、鑑證及諮詢部門之高級及／或管理職位，並於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歐洲跨國醫療保健公司之區域合規辦公室擔任高級及／或管理職位，積累了紮實的專業知識。袁先生以優異成績考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 (a)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74頁；
- (b) 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32,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為及代表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擬備及簽立任何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王雷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溫澤鋒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uruonline.com.hk>。